

锡署环审书〔2023〕1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储灰场
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储灰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南侧约4.5km处、距正蓝旗政府所在地上都音郭勒镇东南约7.0km。场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6° 4 '54.752"，北纬42° 12'21.739"。项目现有一、二、三期灰场总占地面积为207hm²，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 II 类场，填埋种类为脱硫石膏和灰渣。本次扩建内容在现有灰场占地范围内扩容，不新增占地，将一、二、三期灰场的最终堆灰高程由原设计终堆灰高程 1370.0m 提高到 1389.0m，以形成有效库容 850 万方，满足电厂继续使用约 3 年。项目总投资为 2325 万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为 8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22%。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到填埋区后定点卸车，做到随卸随碾，及时覆土压实，按设计要求进行护坡，及时洒水，采用防风抑尘网遮盖。运输车辆采取专用密闭车辆拉运，控制车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加强环境管理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填埋区渗滤液经收集导排系统进入防渗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填埋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可继续回用于灰渣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59-2020) II类场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填埋过程中严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作为回填料，加强治理区治理过程中台账管理。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实施治理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设置基础减震设施填埋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填埋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工作。填埋区包括其边坡和平台撒播沙打旺、沙生冰草、首着草等本土物种，填埋区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在采取一定的管理措施后，力求与周边环境相类似，表层稳定度达到其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形成新的生态景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对该项

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